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计划的公告》。
公告依据	2014年9月30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基準日基金份額淨值(单位:元)	1.066
基準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72,980.19
截至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86,490.1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计划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得出。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转换,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转换结果。
根据国家、国务院总部门的财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每份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前已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转托管转出所对应的基金分红方式处理,转托管转入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分红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查询方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下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70021	370022
基準日基金份額淨值(单位:元)	1.074	1.071
基準日下屬分級基金可供分配利潤(單位:元)	1,143,837.77	397,812.16
截止基準日下屬分級基金的相關指標		
戴維斯基數按照基金合約定的分紅比例計算的應分配金額(單位:元)	571,918.89	198,906.08
本次下屬分級基金分紅方案(單位:元/10份基 金份額)	0.12	0.11

注:(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戴維斯基數按照基金合約定的分紅比例計算的應分配金額”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计划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得出。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分红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查询方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转换,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转换结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每份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前已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转托管转出所对应的基金分红方式处理,转托管转入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分红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查询方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向未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转换,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转换结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免征所得税。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双债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td